

##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预中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月6日发布《重大工程预中标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1），公告公司成为“枣庄市智能交通安全系统工程建设项目”的预中标单位。在项目中标公示期内，收到有关方投诉，根据枣庄市财政局文件枣财采投决〔2016〕1号投诉处理决定书，本项目作废标处理。2016年3月7日，“枣庄市智能交通安全系统工程建设项目”重新发布招标公告，公司参与此次投标，3月30日枣庄市财政局发布中标公告，公司依然为预中标单位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 一、预中标项目主要内容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期参与了“枣庄市智能交通安全系统工程建设项目”的投标。2016年3月30日，山东省政府采购网

（<http://www.ccgp-shandong.gov.cn/sdgp2014/site/read.jsp?colcode=0304&id=200129237>）发布“枣庄市智能交通安全系统工程建设项目中标公告”，公示公司成为项目的中标候选人，中标价为112,851,720.6元，计划工期：120日历天，建设地点为枣庄市辖区，含市中区、薛城区、峰城区、山亭区、台儿庄区、高新区等。

### 二、交易对方情况

本次交易对方为枣庄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。

枣庄是山东省地级市，是著名的煤城，2009年成为国务院政策支持的东部地区唯一转型试点城市，2013年又被国务院列为中国老工业城市重点改造城市。枣庄市2015年生产总值实现2031亿元，增长7.1%；公共财政收入完成149.3亿元，较上年增长8.3%。

本次交易对方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。

### 三、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

1、该项目为公司传统智能交通项目，若能够正常实施，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2、本次中标项目实施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，公司不会因此而对枣庄市公安局形成业务依赖。

### 四、风险提示

该预中标结果已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网上公示，公示期为 2016 年 3 月 30 日-2016 年 4 月 1 日。在公示期内，公司仅为中标候选人，公司能否收到中标通知书还存在不确定性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在公示期间，所有参加投标的公司都有对此次招标结果提出异议的权利，如果参加投标的公司对此次招标结果提出异议，那么需经招标组织机构核实无异议后方可宣布最终中标结果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具体事项待取得中标通知书后，公司将及时做进一步的详细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30 日